

禮

記

章

句

禮記卷之十

烏程盧葆辰子

婺源汪

紱雙池章句

後學

同邑程夢元陔園

校字

古歛汪

鏞範泉

同邑余家鼎彝伯

問喪第三十五

設問以明喪禮之義

親始死，雞斯徒跣，拔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

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

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

甘味，身不安美也。

斯色買反，又音師，拔昌匹反，乾音干，爲去聲，飲去聲，食音嗣，夫音扶，○雞，筭同。

禮記章句

卷之十

問喪第三十五

一

斯當作纓。緝髮之緝也。親喪去飾。故投冠而露其笄纓也。徒空也。喪屨未成。故空蹤也。披上衽。披深衣之前衽於帶間。爲號踊恐躡之也。交手哭。交兩手拊心而哭也。厚曰糜。薄曰粥。形變於外。徒跣交手哭。踊之類。口不甘味。謂水漿不入口。身不安美。謂去冠履之類。○此始死第一節。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

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斂去聲。後同。懣。謨本反。○三日而斂。以大

夫士言大斂以前。在牀曰尸。既殯以後。在棺曰柩。動尸如

浴。襲小斂。俛堂大斂之時。移動其尸也。舉柩如啓。橫升車

朝。廟出葬之時。舉動其柩也。哭踊無數。非若阼階成踊及

朝。踊與實拾踊有九跳。三踊之數也。懣。煩也。謂悲哀之志

懣。煩於中。而氣盛懣於體。不能發洩。故袒而踊之。以動

其體而舒其心之懣。下其氣之盛也。此專以男子言。婦

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

疾之至也。發胸。啓前領而露其胸。乃以手拊擊其心也。爵

踊。如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踊聲相

續也。此對動尸舉柩而以婦人不袒言。若成踊之節。則婦人亦三踊九跳。不爵踊也。故曰辟踊哭泣。

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辟匹亦反。○辟。拊心也。送形而往。魄瘞於土。迎

精而反。既葬而迎魂以歸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此自斂殯至葬第二節。

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

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

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

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慄焉。心絕

志悲而已矣。上時掌反喪去聲。辟匹亦反。○望望。瞻矚貌。汲汲。急促貌。皇皇。徬徨也。承上文送形而往。

迎精而反而言之。入門反哭。入廟門也。主人上於堂。主婦

入於室。亡無喪失也。盡哀而止。言他無所寓其情也。悵焉。失意貌。愴焉。悲切貌。慄焉。恍惚如或見也。愴焉。歎恨意而

已矣者。言他無所用其力也。○此往葬而反哭第三節。豐己章句 卷之十 問喪第三十五 二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傲幸復反也。

祭之宗廟請虞祫之祭始立之尺是以鬼享之

也。傲幸猶希冀也。冀望親之精神來歸而受享也。此就望死者之情言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

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聲苦思肩反枕去聲塊苦外反。○哀親在外對居廬言。故哀親在土對苦塊言。此就生者不能自安之情言也。故

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卒哭以前哀至則哭。卒哭以後猶朝夕哭。皆哭泣無時也。服勤三年。服行喪禮之勤三年也。前言惻怛疾痛。而此言

思慕者。哀以漸而平也。孝子之志。言非強也。人○或問曰。情之實。言非僞也。○此葬後終喪第四節也。

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

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

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故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

矣。室家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

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爲去聲。斷

自此以下。皆設問以明禮意也。三日以俟其生。以情理言

也。室家之計三者。以事勢言也。三日而不生。則不容不斂。

而其事其勢亦可斂矣。故聖人斷而決之。以三日爲斂之期。而定其制也。○一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或問

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

之免以代之。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

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

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

至也。免音問。下同。偃居黍反。跛浦我反。稽上聲。○始死。去

冠及小斂。則素委貌。以將事。旣斂。則投冠。括髮袒而

俛尸於堂。降堂東。卽位。踊而後襲。加絰。是後凡袒。則必去

冠。是冠者不肉袒也。免以代冠。言免而括髮可知。又言免

問喪第三十五

三

袒擗踊皆悲哀之所形故喪禮惟哀為主而免袒擗踊皆或可以擗之有本而後有文也擊胸傷心稽顙觸地皆哀之至之所發焉者也男子亦有拊心女子亦有稽顙此各舉一節言之耳○再設問以明免袒擗踊之意或問

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

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不冠者之所服言去冠時之所服也

劉氏曰已冠者爲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

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未冠故不嫌於不冠若孤子當塗

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爲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

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未知疏遠之

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爲成人之免且杖則

亦可爲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三設問申言

免以代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

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杖者何問何所取義也竹桐一
下同也苴以色言竹圓象天削以形言削方象地竹節外
著桐節內含桐者同於父也○四設問以明用杖所取之

義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

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

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辟音避○

何爲而用杖也父在不敢杖以尊者則不致以病毀重

傷父心且不敢僮主也然父在子爲母杖期則亦用杖但

不敢以杖卽位所以辟尊者之處也若父在適子爲其妻

則不杖矣趨喪容急遽也父在堂上不趨亦以急遽則或

增父之哀故示以不遽也○五設問以此孝子之志也人

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

已矣先王因人情而制爲之節非有所加毫末於其間也總結上文

服問第三十六篇內無設問之語而以服問名篇者

免於疑問者也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傳爲皆去聲篤內並同○從服者非

己一本之親乃從其所尊所親之人而爲之服也孔氏曰

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若在尊厭妾子

使爲其母練冠君死妾子得爲其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

不論君存沒爲夫之母期其夫練冠輕也而妻爲之期則

重是從輕而從之者重也皇君也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

婦尊之與女君同也愚按此所從者之輕以厭故也而從

之者重其本服也凡從服輕重之權有

不止此數條者記每舉一以例其餘耳有從重而輕爲妻

之父母妻爲父母期夫從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

公子之外兄弟孔氏曰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而其

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云外兄弟而外祖父母舅從母

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

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而又有服故知其爲公

子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皆小功之服而小功者謂爲兄弟

若同宗直稱兄弟愚按此姑闕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

稱外兄弟也愚按此姑闕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

妻之父母。

孔氏曰：公之子之妻，亦爲父母期。而公子被厭，不從妻服之也。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

女君之子不降。○言從服輕重之權。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

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

母死，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外親亦無二統。○言從服有專主。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

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衰七雷反，篇內

並同。○三年之喪，卒哭而易麻帶以葛帶，小祥而除首經。

若木練而復遭期喪，則三年之首經未除，不得爲後之輕

喪。首經惟要可加，以後喪之麻帶，所謂麻葛同則兼服之。

輕者，包重者，特也。若三年之喪，既練而復遭期喪，未葬則

前喪稍遠，後喪雖輕而近，練後首經已除，故首可著。期喪

麻經而要仍兼服麻葛。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又既葬，則齊衰葬後，葛帶與三年練後葛帶粗細略同。斯以父葛爲重，而帶其故葛帶練後首經已除，自宜經期之葛經也。若婦人練後，麻帶已除，則亦經其故葛經而帶期之葛帶矣。功衰謂三年既練之功衰，其衰亦與期喪葬後功衰升

數略同也。○檀弓云：婦人不葛帶，此以三年之喪言也。自期以下，則婦人亦受葛。如之。小功無變也。三年之喪，既練，有大功之喪，既葬，則亦經而大功麻有本，故亦得經大功之經。若要葛，則前葛粗於後葛，自不易矣。若三年之喪，既練，而有小功之喪，則小功服輕，仍以三年練冠爲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齊衰大功之麻，皆連本爲重，故三年喪期喪受葛以後，更遭受葛而遭齊衰，則變齊衰麻帶同者，皆得變之。若斬衰，既變大功麻帶也，所謂變者，非竟以輕喪之麻易去重喪之葛也。但包輕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者於外耳。

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免音問，下同。去起呂反。○小功總葛以後，更遭小功總麻之喪，其麻既細於葛，不得兼服。但練後首經既除，故於當免之時，既去練冠，則爲加小功總麻之經，免事既畢，則復練冠，亦不得更加功總之。經於練冠上也有事於免，則猶初喪，然且既經則去之，則既葬可。

知既練且然則未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

功之經因其初葛帶

此復申上文也。斬齊之練冠雖服已漸殺。然本服自重。不以功總之麻經

加之。惟免時則易之而已。免既去冠。故得加輕絰。而葛帶則仍其初。不得以輕喪斷本之麻。加於重喪之葛也。總

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

稅之葛同

○總之麻與小功之葛同。小功之麻與大功之葛同。不變謂可以無變也。稅猶變也。大功以上麻有

木。故必變前喪之葛。小功以下斷本。故可不稅也。○按齊

衰之麻。可變斬衰之葛。大功之麻。可變齊衰之葛。而大功

之麻。不得變斬衰之葛。但齊衰有三年者。故記遂概云得

變三年之葛耳。總之麻同小功之葛。小功之麻同大功之

葛。麻葛同。皆當兼服之。而此云不變。則記者所聞異辭也。

蓋小功以下服輕。而後世禮俗不一。如此。要當以閒傳之

文爲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

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長上聲。○長殤降在總麻。則其大服小功。

中殤降在總麻則其本服大功此皆非有本之重麻然殤服備略且既降而在總則無葬後卒哭稅麻以葛之節若不爲稅三年之葛則似未爲之服者矣是以必以殤服之麻加服於前葛之上以終其月數此無本而亦稅者殤服之特禮也若下殤降在總麻者本服亦大功然其情益輕不必爲變重喪之葛矣又按此主總麻言故云下殤則若言小功則下殤小功本服期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燥麻不絕本爲有本之麻亦當變三年之葛終月數也○言重選喪者○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重輕之權

子不爲天子服

外宗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服期也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天子服遠嫌也

君所主夫人妻犬子適婦

大音泰○夫人妻謂夫人即君適妻也國君主母夫人之喪此

不待言若妻則似卑矣然身之配也犬子大夫之適子爲適婦皆親之後也故君皆爲之親主其喪

君夫人犬子如士服

孔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爲君及夫人犬子著服如士服

也鄭氏曰士爲國君斬小君期犬子君服斬臣從服期愚按大夫非盡不繼世然大夫之子本土也以士服服君者

其宜耳。雖諸侯之天子亦士也。畿外疏。君之母非夫人則

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君母非夫人則

君爲生母服總而羣臣無服。近臣。闕寺之屬。僕。御。公爲卿車者。駟乘。車右也。日在君側。故亦從君而服總也。

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

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君爲卿大夫之喪。旣成服。則出入皆錫衰。若往至其家與斂殯之事。

則錫衰而素弁加絰。大夫有同官之誼。其相爲亦然。若卿大夫之妻之喪。則君大夫之爲之也。唯往至其家。則亦錫衰而弁絰。其居常出入則否也。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

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見賢編反免如

字朝音潮。稅吐活反。齊音咨。因上文言君臣相爲服而類記此。見人往見於人也。無免絰不脫絰也。雖朝君且不服絰。而其他可知矣。唯公門有脫齊衰。然脫衰而不脫絰。若父母之喪。則雖公門不脫矣。又引傳言以明之。○言君

臣相爲○傳曰。學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服之制。○傳曰。學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臯古罪字。○五刑之屬。各有正條。然情變無窮。有不正合
於律者。則審其情之輕重。而上下比之。呂刑云。上下比罪
是也。五服之喪。各有正統。然風從徒從。有不正合於親者。
則審其義之輕重。而上下附之。如婦人之隆於夫家。上附
也。而降其本宗。下附也。高祖三月而服齊衰。上附也。殤服
之迭降。下附也。以此比例。推之。而無不可。退以適於義矣。
故曰。列也。輕重之權。篇中未能盡述。故總揭此。以示人知所推焉。

閒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閒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
貌若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
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衰七雷反。篇內同。首去聲。見賢。偏反。齊音咨。篇內同。○苴。牝麻。其色黦。閭
斬衰經帶用之。首猶標也。首爲一身之表。故以爲標。表之
義。言表其心之慘。但至痛以著之於外也。貌若苴。貌之垢。

毀如其色也。梟。牡麻。齊衰之經帶以梟。貌之枯槁亦如之也。若止者。止而不敢舒之意。容貌可也。言如其常度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

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衰之發於聲音者也。偯於豈反。

○往而不反。哭無回聲也。往而反。一往至絕而後回聲也。三曲而偯。哭委曲而有餘聲也。哀容。哀聲之從容也。斬

衰唯而不对。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

而不及樂。此衰之發於言語者也。唯上聲。○唯。應辭。自言。言曰。言論難曰議。斬

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

食。士與斂焉。則一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

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

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衰之發於飲食者也。與斂莫皆去聲。

疏食之食音嗣。○二。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日不食。以期服言也。

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

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期音基乾

音干。卒哭之後視齊衰。小祥之後視大功。大祥之後示小功。即遠之漸也。中月。問一月也。飲醴酒。食乾肉。未忍遂

御厚味也。此終上文飲食之節。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

衰之喪。居堊室。芻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

可也。此衰之發於居處者也。枕去聲。稅吐活反。芻音下。蒲草以為席。剪剪之使齊。

不納。不反納其蒲之頭於內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剪屏。芻剪不納。

期而小祥。后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

禫而牀。柱几呂反。柱楣以木柱起其廬。倚於門梁也。剪屏翦其旁障之餘草也。居復寢。入室而寢。不居廬。

也。禫而牀則復常御婦人矣。此終上文居處之節。
○以上禮節多與他篇不合。然當以此篇爲是。斬衰三

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

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升。登也。每升八十縷。三升者。共

之幅也。正服斬衰三升。義服三升。有半。齊衰降服四升。正

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

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皆生縷所織。十五

升者。終幅一千二百縷。朝服之布也。總麻之布。去其半。則

用七升半。六百縷成幅。其布本疏於大功。然鑊治其縷。而

後織。非若功服之用生麻。故曰有事其縷。但成布之後。不

復練治。故曰無事其布也。外此而生縷。十三升曰疑衰。十
四升曰麻衰。用總服之布。而復加灰治。曰錫衰。則皆弔服
也。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

祥練冠線緣要經不除

爲去聲重平聲線音茜緣去聲要

也。斬衰三升。冠六升。卒哭而以冠之布爲衣。自六升以下

其升漸成。故曰受以成布也。凡冠縷倍衣之縷。衣六升則

冠疑於十二升。然卒哭後之冠不然。故特明言冠七升也。

疏衰卽齊衰。然恐疑於杖期以下者。故特變言爲母疏衰

也。衰四升。冠七升。卒哭而以冠之布爲衣。凡父母之喪皆

卒哭而去麻服葛。男子葛帶。婦人葛經。若男子首經。婦人

要經。則不易也。葛帶三重者。先單糾一重。次兩股合糾再

重。又合糾之三重也。期而小祥。則又以卒哭之冠爲衣。斬

衰衣七升。疏衰衣八升。練冠而除首經。婦人則除要經。線

緣。見檀弓。衣練衣於內。而加功衰於外。男子要經不除。婦

人則首經不除也。○此主父母喪言也。然期大功皆有卒

哭。受布之節。如齊衰服五升。冠八升。則卒哭後冠十

八升。大功則服八升。冠十一升。卒哭後冠十

二升。衣十一升也。小功以上皆有去麻服葛。男子除乎首

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小祥而男子除

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

首經。婦人除要經。除服先重者。若男子之葛帶。婦人之葛經。則大祥而後除也。卒哭而男子易麻帶。以葛帶。婦人易麻經。以葛經。則待小祥。乃一并除之。無變易也。又期而大祥。人之要經。則待小祥。乃一并除之。無變易也。

素縞麻衣。

麻衣。深衣。以祭。祭畢。乃更服。縞冠。素紕。麻衣。而居。以餘哀未忘也。中月而禫。禫而纈。無所不佩。禫。玄冠。朝服。故未忍卽吉也。

以祭。祭畢。乃更服。纈冠。素端。黃裳。以居。遇四時。易服者。何吉祭。而後復吉。居喪不佩。去喪則無所不佩矣。

爲易輕者也。何爲。猶何故也。設問所以易輕者之故也。上

之權。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斬

也。未卒哭。而遭輕喪。只從重服。不得有變。哭則易服。而哭之。

哭已。反服。若斬衰。既卒哭。而遭齊衰。則男子要經。既去麻服。

葛而齊衰之麻。與斬衰之葛同。前喪雖重。於後喪而麻。又

重於葛。是輕重相衡。可以兼服。故得以前喪雖重。於後喪而麻。又

之葛。是輕者包也。若首則斬衰之經。未除。不得加齊衰之

輕經。是重者特也。特。猶單也。婦人則首以齊衰麻經包。斬

衰葛經而要特斬衰麻帶矣。輕者包。輕故可以兼施之。輕喪重者特重。故特用於重喪。觀此則輕者可易而重者不可易。其意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重平聲。○斬衰未練。亦猶是矣。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而遭大功。首經未除。既未可加大功之經。而斬衰之葛又大於大功之麻。亦不得如齊衰之輕者包。則只從重服。今既練而遭大功。則首經已除。故可加大功之經。而要葛未除。不得包大功麻帶。是則首大功麻經。要斬衰葛帶。麻與葛重。且前此既除麻。獨服葛而今復首麻。要葛是亦重也。婦人齊衰之喪。既虞則首仍葛經。而要加大功之麻。亦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從重服。既卒哭。則男子已受葛帶。而大功之麻與齊衰之葛同。前喪重於後喪。而麻又重於葛。輕重相衡。故兼服之。首齊衰麻經。而要以大功麻帶包齊衰葛帶。即所謂輕者包也。婦人則要斬衰之葛。仍齊衰麻帶。而首以大功麻經包齊衰葛經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

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斬衰始喪之麻帶大七寸許五分去

一以爲大功之帶。大功之帶五分去一以爲總麻之帶。總麻之帶二寸有餘。至

卒哭受葛則斬衰之葛視齊衰之麻。齊衰之葛視大功之

麻。大功之葛視小功之麻。小功之葛視總麻之麻。總麻三

月而除。無受葛之節。麻與葛同。則前喪雖重於後喪而麻

又重於葛。故皆得兼服之。如大功受葛後得包小功之麻

爲主不得兼服輕麻。若斬衰之麻也。若麻小於葛則以重喪

矣。首經則斬衰麻經大九寸。其下以漸而殺。至於總麻亦

皆五分去一。其卒哭婦人受葛亦以漸殺而麻葛同者則

亦皆兼包於首也。因言其所以得兼服者以卒哭之後男

首女要服重喪而未除而男要女首之輕者則已易葛故

三年問第三十八

明喪親所以必三年之故也。篇中

家之說迭相譌

問之意反復相證也。○此篇言喪制詳備純一可從。借疏

辨有失其意者。

三年問第三十八 所言最爲愷惻爲人子者所宜深

玩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

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去聲。別必列反。稱情立文。稱人子愛

親之情。而爲之節文也。雲莊陳氏曰。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

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

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

輕重。而自重者始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

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

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

創平聲。稱去聲。衰七雷反。枕去聲。斷丁亂

復生有節也哉。

反。父母之喪。創鉅而痛甚矣。是以三年

之久所謂稱情立文也。極表也。卽制中之意也。爲至痛飾。上文所謂飾羣也。再期而大祥。實歷二十五月。喪服於是除。以哀痛未盡。思慕未忘。所以更有禫服。斷決也。夫哀痛未盡。思慕未忘。而服以是斷。是送死有已時。而復常者。有其節也。此卽所謂中制而弗可損益者也。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踳躅焉。踳躅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號平聲。躅直亦反。躅直六反。啁音周。噍音啾。莫知之知音。智。○躅躅。跳躍貌。踳躅。往來貌。啁噍。哀鳴聲。鳥獸知喪其羣。而況於人乎。越月踰時。以言久而不能忘也。翔回啁噍。鳥獸之喪其羣也。人爲萬物之靈。甯反有不愛其類者。故先王稱情立文。因以飾羣。則喪禮所由制。而實人情之所不能自己也。雲莊陳氏曰。鳥獸知愛

其羣而不如人之能充其類。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

此所以天地之性人為貴也。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

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夫音扶與平聲曾音層焉於虔反。患猶害也。害於邪淫而失其天性也。

從之。謂聽其忘親而不制之以禮也。制之以禮。猶可以使之知人道之大閑。若從其邪淫。則不若禽獸矣。無以飾羣

而不若禽獸。是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夫音扶與平聲。修與

飾。修身復性以自飾也。愛親之心。至死不窮。三年之喪。亦已促矣。然欲遂其志。則送死之哀。無已時。而無復有復生

之節。又不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

可為也。釋之矣。為去聲。焉語辭。壹一之也。文飾羣之文。理所性之理。釋之矣。猶言斯已耳也。朝死夕忘。愚不肖之

不及也。遂之無窮。賢智之過中也。立中道而制為之節。使喪必三年。而循乎斬衰。苴杖倚廬。食粥寢苦枕塊之飾。所

以齊一斯民。使愚不肖者有所開而不入於禽獸。賢智者有所節而不至於滅性。足以成飾羣之文。而無失乎所性之理。斯已耳。此所謂弗也。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可損益者。無易之道也。斷丁亂反。○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曰三年。實亦以期斷也。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天地已易。天運一周也。孝子之心。不以一期而遂已。然亦法天之道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上文言之。則期似可已矣。故再問何以三年。所生則天運雖周。而情未能已也。焉所以由九月以下。何也。加隆焉。所以使倍之。故三年也。由九月以下。何也。至親以期斷。而三年為加隆。則期曰。焉使弗及也。所以喪不待問矣。故舉大功以下問之。曰。焉使弗及也。所以不得比於至親。此所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以別親疏之節也。

月以爲間

殺色介反。○因九月而畢言之間中。也。以至親而加隆之則再期。因漸疏而殺之不使及期。因

在親疏之間而間之或斷以期。或稍不及於期。皆天地人情之至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

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三年象積閏也。期象

一周也。九月三時也。五月二時也。三月一時也。人生三年而免於父母之懷。九族之親則因父母而漸殺耳。合其羣

而飾之。九族皆有成服。所以合和之也。別其羣而飾之。九族各有等差。所以齊壹之也。忘親則爭。失序則亂。制爲之

中使有以統同而別異。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則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

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

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夫音扶。達論語作通。○文者。順理而成章之謂。至隆。謂禮之至者也。未有

知其所由來者。言非人所能強制也。又引孔子之言。以明喪親三年之故。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故曰天下之達喪

也。

深衣第三十九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無見膚。長無被

土。

被皮寄反。○深衣。深邃之衣也。朝祭之服。衣與裳殊。惟深衣。則衣裳連屬。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其色用白。其

布用朝服之布。緣之以采。則曰深衣。緣之以素。則曰長衣。

緣之以布。則曰麻衣。著於朝祭之服之內。則曰中衣。冕服

爵弁服。中衣用素絲。皮弁服以下。中衣用布。喪服練衣黃

裏。緜緣不繼。揜尺。皆與深衣制同。應規矩繩權衡。制度之

盡善也。無見膚。無被。續衽鉤邊。要縫半下。○鄭氏曰。續。猶

土。長短之適宜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鄭氏曰。續。猶

屬也。衽。在裳旁者也。連屬之。不殊前後也。朱子曰。左右交

鉤。

所謂鉤邊。揚氏曰。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

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片。交裂裁之。皆各

為

衽。所謂續衽者。指在旁兩幅言之。謂連屬裳旁兩幅。不

殊。

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矣。又再復縫。合縫為續衽。復

縫。

為鉤邊。亦通。要縫半下。要之縫如下。齊之半也。要縫。衣

深衣

第三十九

與裳連處。七尺二寸。下齊則一。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
丈四尺四寸。是要縫半於下也。裕音屈。○裕。衣袂當脇處也。運
長短。反詘之及肘。裕音各。詘音屈。○裕。衣袂當脇處也。運
寸。而肘度尺有九寸。故可運肘。袂袖也。袂之長短反詘。帶
之及肘。卽所謂長中繼揜尺者。長衣中衣。皆深衣也。帶
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厭於甲反。○劉氏曰。玉藻
紳居二焉。而紳長三尺。則帶下四尺五寸矣。深衣之帶當
無骨處。則稍近下也。○深衣之帶。於經無考。朱子家禮用
素絲大帶。亦取玉藻之文。然實朝祭之服。之帶也。士冠
禮用緇帶。然則深衣之帶。殆亦當用緇。再緣四寸與。制
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有音又。○制。統言衣裳之制也。
○朱子曰。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今以此文勢觀之。則所
謂十二幅。乃通一身而言也。先儒專以十二幅爲裳。則不
應列於袂。袂之上。蓋上衣下裳。效法天地。不應顛倒。易置
如此。况其下文。先言袂。次袷。次負繩。而後及齊。亦自有次
第。可見。紱按。裳雖交解。十二片。實只布六幅。安得遂舉以
當十二月。故趙氏惠及吳興敖繼公。皆謂衣六幅。裳六幅。

其說是也。但白雲朱氏謂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闊。內連衣爲六幅。下屬於裳。王氏謂裕下施衿。萬授一亦祖其說。則愚意不然。古者衣裳皆取正幅。惟深衣之裳斜解。然裳可斜解。衣必不斜解。猶裳可間色。衣必用正色也。安得有交解爲衿之制哉。且深衣三袪。而布幅之廣二尺二寸。若加兩袪爲六幅。則要縫長丈二尺。而布幅之廣二尺。倍要者亦失其度矣。竊以上文袂反。謂及肘考之。則人身身長八尺。兩手之橫如之。布幅廣二尺。二寸。衣身及兩袖合得八尺。八寸。減去合縫。只存八尺。僅足覆手。安能反。謂及肘乎。是知衣身二幅。袂二幅。以成六幅。但續袂之布。不必盡幅。要以反。謂及肘爲度。可耳。如此。則衣六幅。皆正幅。以應陽之奇。裳六幅。皆交解。以應陰之耦。於十二月之制。既合。而不失三袪之度。又袂之長。袂圓。以應短。可以反。謂及肘矣。何必如加兩袪之說哉。長袂圓。以應規。從脅下漸闊。殺曲。袷如矩。以應方。朱子曰。衣領既交。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朱子曰。衣領既交。負繩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長及於踝也。齊。裳下。鞭也。鞭之齊如衡平也。於故規者。行舉手以

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正，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

動，直以方也。下齋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

故聖人服之。行舉手爲容，欲其周旋中禮也。直其正二句，

理不偏不倚，性命之正而方者，率性之道，莫不各有當然

之則，故負繩欲以直內而不失其正，抱方欲以方外而不

失其義也。易坤卦六二象傳之辭，言六二柔順中正，故其

由中發外者，無不直而且方，又引以證負繩抱方之意也。

物必下端平而後安，故下齋如權衡。故規矩取其無私，繩

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

可以爲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古者諸

士皆夕深衣，則深衣固燕居服，然中衣長衣，實皆深衣，朝

祭之服，有中衣軍旅，韋弁服，富亦如之，是深衣固無往而

不用也，完謂法制之備也，弗費以其用白布也，然非朝祭

之正服，故曰善衣之次。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

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大夫士皆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之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婿具父母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是吉凶男女同也。

大父母衣純以續。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

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大音泰。純音準。續音會。緣去聲。○具俱存也。犬父母王父母也。續畫文也。

按朱子家禮純以黑緇。衣白則純黑爲是。此云以青以青黑相近而遂云然耳。呂氏曰三十以下無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以上有爲人父之道不言孤也。純袂緣純邊三事也。謂袖口裳下齊衣裳邊皆純之各廣寸半也。又按玉藻云。袷二寸。緣廣寸半。則純袷亦寸半矣。○參考深衣裁制布幅二尺二寸。用布二幅。中摺前後爲四葉。每葉長二尺六寸。從一邊修起。除去四寸。留二尺二寸。漸漸修至中邊。不動比修起處留長四寸。其在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三寸。先從上摺處中邊橫剪入四寸。去之。是留尺八寸爲幅。然後從下外邊修起。留二尺二寸。漸漸修至中邊。比修起留長一寸。是爲上衣前中長二尺六寸。後中長二尺三寸者。便交頷。使衿不相射也。又用布六幅。每幅約長五尺。皆斜

裁之分爲兩片。窄頭八寸，寬頭一尺四寸，爲度。每以窄頭
向上，寬頭向下。連綴之，爲下裳。又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
寸，每幅中摺爲前後葉，每葉長二尺二寸，縫連衣身，爲袂。
又用布二幅，續於袂端，如袂之式，爲繼拵尺，乃從脅下漸
漸修成圓樣，縫之，留袖口一尺二寸，不縫爲袂，續袂兩幅
者，以反詘及肘爲度也。然後合衣身，背縫之，衣身下圍
前兩幅，各二尺二寸，後二幅，各一尺八寸，合之，得八尺，而
合縫之處，每幅各摺入一寸，前袷初邊亦各一寸，合減八
寸，得要圍七尺二寸，是謂深衣三袷。要縫半下，裳幅上窄
每八寸，十二片，合廣九尺六寸，每幅各摺入二寸，合減二
尺四寸，則亦圍七尺二寸，以上摺合於衣，下寬每幅一尺
四寸，合廣一丈六尺八寸，減去合縫二尺四寸，則下平一
丈四尺四寸，是謂縫齊倍要，然後以裳左右各六之中縫，
上承衣背督縫，摺按如繩而下，裳縫之，當旁者，既不殊前
後，又復縫其邊，是謂續衽鉤邊。再於上衣當領處，斜圍修
爲領形，卽以前於背幅所去布四寸，夾縫而綴之，爲袷所
謂袷二寸者也。然後又用阜絹爲緣，緣袷緣袷，緣袷緣袷，緣
邊表裏各廣一寸半。朱子曰：度用指尺，指尺者，屈中指指節
向內，其兩紋尖相距處，卽鍼經所謂
同身寸也。絨按周尺亦略同，指寸云。

投壺第四十

此亦古禮經之遺也。此篇所記爲大夫士投壺禮。而左傳載晉侯與齊侯燕投

壺則諸侯亦有投壺篇而今逸之矣。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旣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旣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奉上聲。使去聲。哨七笑反。樂賓之樂。

音洛。重平聲。○主人奉矢。將以授賓也。司射。主投壺事者。主人之有司爲之。中。盛算之器。爲鹿形。或如虎。如兕。如闔。闔。獸似驢。有一角而歧蹄。或如樹皮。樹皮。亦獸名。其狀未聞。皆刻木爲之。奉中。示將以釋獲也。使人。主黨之。給使令者。枉。材不直。哨。口不正。謙辭也。投。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壺則必以樂節之。故曰。又重以樂。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

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般音盤還音旋辟音避賓西階上拜受矢時

主人奉矢在手未能答拜故般還而避之賓既拜而受矢兩階之間主人退適阼階拜送時賓手又奉矢不能答拜則亦般還回避也兩曰辟者記者釋已拜受矢進卽兩楹般還之意言此乃所以避其拜也。

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主人既拜送矢則主人之贊者授主人矢於阼階上主人乃退就兩楹間

視投壺處所又復阼階西面揖賓使就投壺之席先是燕席主席阼階上西嚮賓席西階上南嚮今投壺席則在兩

楹間賓主皆南嚮也。司射進度壺。

句問以二矢半反位設中。司射本

階之下至賓主各受矢訖則司射委中而受壺於使人升

西階進卽兩楹間南量度而置壺於投壺之席前也投壺

有室中堂上庭中三處其矢有五扶七扶九扶之異要皆

去投壺之席以二矢半爲度四指所握曰扶扶廣四寸五

扶則二尺七扶則二尺八寸九扶則三尺六寸是室中則
壺去席五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也既度
壺畢乃復西階下位東面執八算興請賓曰順投爲入比
而設中於西階下西東面執八算興請賓曰順投爲入比

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

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以記投壺之中者。

投壺每各四矢。故執入算爲耦。一投之算也。司射既設中。

遂東面執入算。與以請於賓。順投以下。所請之爵也。順投

爲入。以矢本順入壺者。然後爲入。若以末躍入。則不爲入。

不爲之。釋獲也。比投不釋。以賓主拾投而中。乃爲之。釋獲

若不俟拾投而頻投。二矢則雖中。亦不爲之。釋獲也。正爵

卽勝飲不勝之。爵也。射禮投壺禮。皆以三而成。但射禮始

惟三耦射。次則三耦。眾耦及主賓介。僕皆射。至三射。乃節

之以樂。無立馬之法。此投壺禮。始投遂釋獲。所以有三勝

立馬。若射禮。則初射不釋獲。至再射。乃釋獲。而勝飲不勝

者。所以射禮。無立馬也。勝爵既行。三投皆行。爵竟也。爲勝

者。立馬取算。以立馬表其勝也。一馬從二馬。每一勝。則立

一馬。三投。立三馬。專三馬。則成勝。但勝耦。未必專。遂得三

故。或二勝。一負。則取自耦之一馬。以足勝耦之二。爲三也。

或頻獲三馬。或取足一馬。爲三馬。三馬既立。則又酌酒。以

慶多馬之人。馬之爲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

言武也能勝爲武也。

禮記卷之十 投壺第四十

六

諾亦司射命之也。弦者樂工，奏狸首以爲投壺之節也。間射禮諸侯以狸首，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芣，此投壺用樂，未知同知同否。又射禮至三射然後用樂，此投壺用樂亦未知同也。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拾其劫反。告矢具，賓主之黨各受矢。主居左，其黨之投蓋亦如之。賓黨爲上射也。拾投則賓先主後，拾投四矢也。釋算之法，司射受算於執算者，東面坐實入算於中，橫委餘算於中之西南，興俟及耦將拾投，則坐取中之入算，左手執之，右手改實入算於中，以待次耦初耦拾投，則司射爲之每一入而釋一算於地。賓算於南，主算於北也。但射禮有釋獲者，亦主黨子弟爲之。此投壺禮簡以司射卒投，司射執算興曰：左右卒投，請數。數上聲。攝釋獲云。卒投，則司射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純執算以告也。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音純。全奇居宜反下同。純全也。猶今數物以雙也。奇單也。猶零也。於地上取算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算則不成純。

若左右皆成純數則以純數若餘零一告曰某賢於某若

算則止以奇數此數算之法非告辭也

千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某者或賓黨或主黨也賢勝也勝者合雙數則曰若

千純如十算則曰五純若止勝九算則曰九奇命酌曰請

鈞平等也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也

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奉上聲養去聲○此即勝飲不勝者也酌者勝黨之子弟

也子弟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坐奠於豐上當飲

者北面坐取豐上之觶奉之曰賜灌猶言賜飲也勝者正

坐曰敬養言敬以此觴奉養也皆自卑而尊人之辭也正

爵既行請立馬勝爵既行乃立馬每馬各直其算一馬從

二馬以慶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所慶禮曰三馬既備

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此又司射請也正爵既行請徹馬此正爵

馬之爵也投壺禮畢故請徹馬而凡壺矢中算之類皆徹

之以將行無算爵也鄭氏曰飲慶爵者耦親酌不使弟子

無算多少視其坐籌

人每投四矢則四算每耦八算如在坐者十人投壺則五耦用四十算也

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

扶音膚○室中地狹堂上稍寬庭中最寬故矢有長

短壺有遠近稱其地之所宜也

算長尺二寸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

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

去席二矢半

修長也壺形如細頸罍近口有兩耳但壺口甚小未知何以能入小豆或曰菽也可通

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

去起呂反○呂氏曰柘棘之心實其材堅且重毋去其皮質而已矣

魯令弟子辭曰毋幪毋敖毋僭立毋踰言僭立踰言有常

爵薛令弟子辭曰毋幪毋敖毋僭立毋踰言若是者浮

呼敖做同僭音背○幪夸大也僭立不正所嚮也踰言踰位而相與言也

有常爵謂罰爵浮滿也滿酌以罰也魯薛令弟子之辭蓋於將投壺時先戒飭之司射庭長及冠士

其意同而文小異故記者并志之焉

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

長之丈反冠去聲。庭長

蓋司正也。冠士既冠之士來觀禮者。以對童子言。故謂之冠士也。立者言所立之位也。樂人作樂之人。不必盡替者也。使者給使令之人也。童子雖賓亦擊鼓。○□○○□○

常與奔走之役。不敢爲賓。故屬主黨。鼓○□○○□○

○□○○□○半○□○○□○○□○○□○○半○□○○

○□○○薛鼓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魯鼓

○□○○□○○□○○半○□○○□○○□○○□○○

薛鼓○□○○□○○□○○□○○□○○□○○□○○□○○

○半○□○○□○○□○○□○○鄭氏曰。圓者擊鞀。方者擊

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用半鼓節爲投壺。用全鼓節爲射禮。

儒行第四十一

此篇亦見孔子家語然未必孔子之言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
與平聲，少去聲。衣逢之，衣去聲。宋，殷之後，故其俗猶尙之。其服也鄉，從宜從俗之意也。不知儒服，言不知其爲儒服，亦謙辭也。周禮曰：儒以道得民，蓋有學術者之稱云。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畧。更僕未可終也。」
行，下孟反。數，上聲。更，平聲。遽，倉卒也。物，事也。留，稽留也。謂久也。僕，僕御之人。僕者久而疲倦，雖更易僕御之人，以俟而言猶未能盡也。此處便非孔子之言。

哀公命席。孔子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

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席上之珍言以道自重也。夙夜強

故曰待舉力行以業言故曰待取此皆所謂席珍待聘。儒者也有以待人之求己而已無事於求人所謂自立也。

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

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易者異也。中猶正也。整飭無奇表也。慎周詳也。如慢如有所不屑也。如僞如非由其誠也。如威嚴肅之意。如愧謹飭之意。粥粥無能貌。如慢如僞著意爲此語非孔子之言。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

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

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豫有如此

者。易音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首二句與上條相似。然

意主豫備則制外養中之意也。先信言以信爲尚也。呂氏曰惟敬與恕可以當天。下之變而不避任天下之重而不亂豫備之至也。劉氏曰不爭險易陰陽非特恕也。養身

以有待有爲不爭小者近者以害大者遠者也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

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

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

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積四反易音異畜敕六反見音現○忠信以自實故爲實義

以自安故爲土地祈求也文見於外故爲富畜止也難畜

不苟留也無慕乎外故難得難畜而

而易祿如此近人猶言接於人也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

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眾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

守驚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

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

如此者

樂五教反好去聲沮音祖斷上聲○鄭氏曰淹謂浸淫之劫脅也沮恐怖之也方氏曰驚猛之蟲當

濶博之。不程量而後往。以况儒者。勇足以犯難而無顧慮也。引重鼎。不程其力。又以况儒者。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也。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爲其動則當理而未嘗至於悔也。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爲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耳。雲莊陳氏曰。過言出於己。知過則改。故不再。流言出於人。禮義不愆。故不極。極猶終也。不斷其威言。其威容不可得而挫折也。不習其謀。言其謀必可成。不待嘗試而始見於用也。○不虧其義。不更其守。卽無苟得無苟免之意。驚蟲以下。氣矜之隆。告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子黜舍之事耳。豈可爲儒者訓哉。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而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而

六反數上聲。○淫。後肆也。汎濫之意。溽。恣滋味也。沈浸之意。呂氏曰。過失可微辨而不可而數。此尙氣好勝之言也。儒者見義必爲。聞過而改。子路聞過則喜。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詈且將受之。况面數乎。愚按。上特立以事爲言。此剛毅以本身言。○呂氏吳氏之於戴記。信之過焉者也。石梁王氏之於戴記。剝之過焉者也。呂氏

解記每委曲以附其說。至此語而亦有以覺其非矣。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

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

如此者，

更平聲。○干，盾也。櫓，大干。甲冑，干櫓，皆衛身之具。而稍有內外之別。忠信存於內，而見乎外，故曰甲

冑，禮義守於外，以全其內，故曰干櫓。戴，尊也。尊仁而行，以

施言也。抱義而處，以守言也。呂氏曰：首條言自立，論其所學所裕，足以待天下之用，而無求。此言自立，論其所信所

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而有本末先後之差。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單門圭窬，蓬戶甕牖，易衣

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詔。其仕

有如此者，

古者百步爲畝，方積之則正方十步也。環，周圍。牆，方丈爲板，五板爲堵，單門，織小竹爲門扉也。

窬，穿也。穿牆爲門，其形如圭也。蓬戶，編蓬草爲戶，扇也。甕

牖，穿牖受光，圓小如甕也。易衣而出，居恒衣敝惡，必更衣乃可出門也。并日而食，并二日而得一日之食也。答之，謂

禮之也。不敢以疑，不敢疑上之非誠而卻之也。不敢以詔，

不以不見答而媚上以干合也。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

以爲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

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

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楷起買反，比必二反。信音申，思去聲。○今

人與居，親賢取友以切磋琢磨也。古人與稽，誦詩讀書以論世尚友也。楷，法式法也。言其上思取法於古，下思垂法於

後也。適，猶當也。援，引也。言上無引而進之者，下無推而上之者也。危，起居言不得安於起居也。竟，信其志。言志之不

可屈也。樂行憂達而終不忘百姓之病，是其所憂思之深而不可解者也。儒有博學而不窮，篤

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爲貴，忠信

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眾，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

者。上通而不困，言達則有以行之而不窮於用也。雲莊陳氏曰：禮之體雖嚴而用貴於和，忠信禮之質也，故以爲

禮記章句 卷之十一 儒行第四十一 三

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爲法。賢雖在所慕而眾亦不可不
容。毀方而瓦合者。陶瓦之事。其初則圓。剖而爲四。則其形
方。毀其圓以爲方。合其方而後圓。蓋於合容之。儒有內稱
中。未嘗無分辨之意也。故曰其寬裕有如此者。儒有內稱
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句。不望其

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辟音避。不辟親。不辟怨。言其薦賢之公也。程其功。積其
事。觀其果賢與否。而後進達之。言其薦賢之不苟也。不望
其報。不望其人之報我也。得。猶遂也。言君用所薦之賢。使
之得行其志也。不求富貴。不望君以我能得人而報我以
富貴也。應氏曰。下不求報於國。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
報於人。上不求報於國。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

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

有如此者。難去聲。久相待。謂待賢友進用而後已。與之

同進也。遠相致。謂賢者遠。則必招致之。以與
之同進也。呂氏曰。舉賢援能。儒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任
舉者。所以待其朋友。義有厚薄故也。此節所云。其風厚

矣。然後世意氣之交，矯矯之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

操，儒者唯義所在，不必然也。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

靜而正之，上弗知也。羸而翹之，又不急爲也。不臨深而爲

高，不加少而爲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

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澡音蚤。呂氏曰：澡身浴德，所以

之於外也。靜而正之者，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於未形。

故曰：上弗知也。羸猶顯也。雲莊陳氏曰：翹與招，其君之過

招字同。舉也。舉其過而諫之也。子政兄曰：弗急爲者，從容

開導而不失之於急切也。方氏曰：其行之高，出於自然。不

必臨深以相形，然後顯其爲高。其文之多，其所素有，不必

加少以相益。然後成其爲多。世治而德常見重，故不輕。世

亂而志常自若，故不沮。與其所可與，不必同乎己也。非其

所可非，不必異乎己也。應氏曰：此非但處而特立於一身，

亦出而獨行於一世。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尙寬，強

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

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

守。尚寬以容眾。寬則恐失之。慎靜以自

柔靡故又曰強毅以與人言容眾而不自失也。學無不博

而服行有其要知要則非徒博矣。廉隅稜角也。文章近乎

人而實行有所守。砥厲於廉隅則非飾虛文矣。十黍爲衆

十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鎰。言人君雖裂土以祿

士視如鎰銖之輕而儒者必不爲祿誘也。規。儒有合志同

爲其規模事爲也。此亦過爲矯矯之操者。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

句 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

音樂

洛行下孟反。方者志之所嚮術。卽營道之法也。言其志

其事無不同也。並處則樂於相下而不厭則雖久與之疏

而亦不爲流言所間。斯志同道合之至矣。然非苟爲同也

其行必本於正而所守合義唯同於爲義則進而友之非

同於爲義則退。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

而不與之友矣。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

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

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

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孫去聲。○溫

良，易直而無私。此性情之德。仁之本體然也。敬慎所以致

功於仁，故曰仁之地。地猶基址也。寬有容裕，不迫。此以心

量言。故曰仁之作。謂作用也。孫順也。順以接物，仁則無

不順。自然之能事也。心德全而動容周旋中禮和順積中

英華發外，則言談歌樂皆莫非其仁矣。分散謂惠施不倦

也。儒之所以及物也。尊讓謂儒者一以仁爲尊，而不敢自足

也。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愚君王，不累長

上。不閔有司，故曰儒。詘音屈。愚胡困反。累去聲。長之丈反。

不隕於貧賤，亦不穫於貧賤。雖不充於富貴，亦不詘於富

貴也。鄭氏曰：愚，猶辱也。累，猶係也。閔，病也。言不爲天子諸

侯卿大夫羣吏所困迫而違道也。此略總上文之意。今眾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

相詬病者，誦呼構反。○命，名也。方氏曰：無儒者之行，而服儒

者之服，無儒者之實，而盜儒者之名，其名儒也妄。

卷之二十一 儒行第四十一

壹

矣。以其自妄。故常爲人所詬病也。子政兄曰：相詬病者，卽儒之自相爲詆毀也。孔子至舍，哀公館

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行

孟反。○方氏曰：既至舍矣，又曰館之者，具食以致其養。具

官以治其事也。言加信，則不以儒相詬矣。行加義，則不以

儒相病矣。○李氏曰：儒行非孔子之言也。戰國豪士所以

高世之節耳。其條十有五，然旨意重複，要其歸不過三數

途而已。一篇之內，雖時與聖人合，而稱說多過，或謂哀公

輕儒。孔子有爲而言，故多自夸大，以搖其君，噫！此豈所謂

者哉。

大學第四十二

此篇曾子之徒所作，而簡編錯亂。宋

始援此立言，及宋仁宗天聖八年，始以此篇賜新第

王拱辰等，而二程夫子實始尊信此篇。朱子又述二

程之緒，而更有考訂，補格致傳一章，爲之章句，或問

此篇遂與中庸並列。四子顧自格致之說出，而陸學

競相與異。同近世更有舍朱子而遠述注疏者。先清簡公曰：嘗考漢所石刻十三經，其大學篇章次，又與

鄭本互異。則鄭本之原不足據明矣。聖賢學問。相信以心。毋或爲異學所撼也夫。

冠義第四十三

冠去聲。篇內並同。○孔氏曰。冠禮起

冕。是冕起於黃帝也。黃帝以前。以羽皮爲冠。以後乃

用布帛。呂氏曰。冠昏射鄉燕聘。天下之達禮也。儀禮

所載禮之經也。此謂之義者。皆述其節文。而明其制

作之義也。程子曰。內則二十而冠。雖天子亦二十而

冠。朱子家禮曰。十五至二十皆可冠。紱按。自此以下

六篇皆據儀禮而釋其義。故辭多醕正。然漢儒筆也。

成周制禮。自天子而下。各有範圍。而典籍廢失。唯士

禮僅存。所以此記所衍釋者。亦惟此六篇耳。其士相

見及公食大夫及覲禮。亦當有義。而今亡之。至喪祭

之禮。則記中所述已多。故不復釋也。朱子黃勉齋以

此數篇附儀禮各篇之下。今仍戴記本者。以今人士

所服習在此故也。或他日釐正儀禮。終當從朱子所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

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禮者身之

者事之所宜也。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人之所以爲人而自

別於禽獸也。容體顏色辭令三者人之所以動於身心而

接於事物者也。正容體所以遠暴慢。齊顏色所以尊瞻視

順辭令所以遠鄙悖。此恭從明聰之則。所以踐形而爲盡

倫之體者。形踐而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

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長之丈反。○以踐形者盡倫。則故

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

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未冠以前。非不習禮義。然

則容體之正。顏色之齊。辭令之順。胥視

此矣。是禮之始也。重冠所以重禮義也。古者冠禮。筮日。筮

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爲

冠者。加冠之人也。敬重其事。故不敢自專。而稟命鬼神也。

呂氏曰。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以爲國也。故曰爲國本。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

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冠於阼者。據適長子言也。主人立東序端。而冠席在主人之北。位皆西嚮。

在阼階上。著代著其傳代之義也。非適長子。則冠席戶間南嚮。無著代之義矣。醮於客位。三加冠畢。易席以醮。醮席

在西階之上。南嚮。客位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其服彌尊。凡此皆以加禮而期於有成也。非適長子。則仍冠

席以醮。不於客位矣。醮畢而降。賓乃字冠者於西階下。蓋前此雖貴。亦只以名呼。至此而後字之。以其有成人之道。

而敬其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名故也。

禮也。見賢徧反。冠者受醮畢。遂執脯醢適東壁。以見於母。冠畢而徧見於兄弟。母拜之者。適長子代父承祖。

與祖爲體。故禮之異於眾子也。兄弟皆拜之。亦以承父後而重其禮也。

遂以贊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

見賢徧反。○三加雀弁。既冠而

易服立端也。大夫元士之適。故得奠摯於君。鄉先生。鄉之有齒德者。及致仕之老也。成人之者。將責

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

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少行皆去聲與平聲。○言所以以成人禮之者。將責之以

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以盡孝弟忠順之道。故加之元服。

而重其禮如此也。禮行云者。盡其禮以實有其行也。呂氏

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稚也。必知人倫之

備而不失其序之謂耳。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

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

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

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

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行立之行去聲。○孝弟忠

不立。則何以成其爲人哉。非禮無以成己。非成己無以治

人。則凡與有治人之責者。皆必先以禮自成矣。而禮可不

重。歟。然。責。禮。自。冠。始。故。凡。昏。射。鄉。相。見。皆。嘉。禮。而。冠。尤。爲。嘉。事。之。重。者。尊。其。爲。重。事。故。行。禮。於。廟。中。行。禮。於。廟。中。者。稟。命。於。祖。而。不。敢。自。專。之。意。也。朱。子。曰。古。禮。唯。冠。禮。易。行。又。曰。冠。禮。比。他。禮。卻。易。行。

昏義第四十四

孔。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

義。朱。子。曰。親。迎。以。昏。納。采。請。期。以。旦。瓊。山。邱。氏。曰。世。俗。不。知。昏。之。爲。義。往。往。拘。忌。陰。陽。家。言。選。擇。時。日。雖。斯。日。費。日。亦。皆。成。禮。背。謬。甚。矣。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

君子重之。

好去聲。

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

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

敬慎重正昏禮也。

納采者。納贄以爲采擇之始也。問名者。問女子之名及女之母氏。而將以加之。

卜筮也。納吉者。既得吉卜而告之。將以行聘也。納徵者。束帛。儷皮。以聘。而訂昏盟也。請期。請定親迎之期日也。此五

節皆慎重於未昏之前者也。使者立端服至。擯者出請事入告。主人如賓服出拜迎於門外。賓不答拜。揖入。儀禮注云。使者。夫家之屬也。主人則女家之宗子或其父賓。卽使者也。六禮皆主人筵几於廟。將以先人之體事人。故聽命於廟也。聽命者。聽壻家來采之命也。敬之。不敢肆。慎之。不敢忽。重之。使不輕。正之。使不亂也。敬之。慎之。所以重昏禮也。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盞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迎先皆去聲。○及期。父醮子於西階之上。命以往迎。爾柑於是。子承父命。

以往。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女家主人筵几於廟。壻至。主人立端迎於門外。西面再拜。壻答拜。主人揖入。壻執鴈從。揖讓升堂。主人西面。壻北面。奠鴈。鴈本大夫所贊。而昏禮下達。蓋攝盛耳。於是女之父母亦醮女。命之。姆遂奉女以

出是壻親受昏於女之父母所謂舅姑承子以授壻也婦從壻降自西階壻揖婦升車而授之綏姆辭婦取綏升壻御車輪三周御者代之壻降乘己車先歸俟於門外婦至則揖以入此親迎之節也共牢士禮特豚也共牢台豕合體同尊卑之義也合體同尊卑所以親之也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

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

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

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夫音扶朝音潮○敬慎重

者親迎以後之事也男女自其未親以前言之也夫婦自其既親以後言之也男女人之大欲而別之不容不嚴苟

親之也無道則其爲親也易離易歸妹所謂永終知儆也故敬慎重正而后親之親之如此其難者所以厚其男女

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夫婦謂之義者夫閉有家女致貞淑不徒恩愛之而已也有夫婦而后有父子夫婦無義則

父子不親，若衛莊致子完之弑，漢武釀戾子之誅，是矣。父子者，家之君臣，君臣者，國之父子，無以齊家而安能正國哉。是故昏禮者，人倫之本也。此總結上文兩節之意。冠、喪、祭、朝、聘、射、鄉，則又因昏禮而并推言之也。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見賢，徧反，筭音煩。此之時也。贊，相禮者，筭，形似筭，編竹，葦爲之，而衣以青絹，所以盛棗栗段脩者。婦奠贊於舅姑，舅姑醴婦，舅席於階上，東面，姑席於舅之北，南面，設婦席於姑席之西，南面，贊者酌醴獻婦，婦西階上，北而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升席，南面，祭脯醢，祭醴，降席，東面，跪，啐酒，奠爵，拜贊答拜，婦拜，奠，升席，奠，解於薦，東，蓋醴婦者，於其初見而禮之也。成婦禮者，成其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此饋之爲婦之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禮惟豕，婦行之。婦家具，特豚致之，陳於中庭，舅姑入室，並席於東，東面，南上，婦入室，盥饋，以特豚合升而分，載之，左胖爲舅，俎右胖爲姑，俎，婦立，姑後，以佐食，卒食，婦遂，厥明，舅姑共饗，餼，姑之餘，明婦順者，明順以致養之道也。厥明，舅姑共饗。

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

代也。

厥明又盥饋之明日也。此禮亦惟冢婦行之。但儀禮舊說俱欠明。茲爲斟酌之。饗婦布席如昨日。饋婦之位贊者以舅命酌酒獻婦於西階上。婦拜受贊拜送。婦升

席祭脯醢。祭酒酌酒進奠於舅姑前。復西階上北面跪。卒

爵拜興盥洗爵酌酒進奠於舅姑前。復西階上北面跪。卒

酌酌爵西階上自飲畢復洗爵酌酒以奠酬於姑席之西

復西階上拜送。姑自席前北面奠爵於薦東。是舅獻姑酬

共成一獻之禮也。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所謂授

之室也。方氏曰：子之代父將以爲主於外。婦之代姑將以

爲主於內。故此與冠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

禮皆言以著代也。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

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

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委積藏皆去聲。○禮

以本身言順以事人言申重也著代則委以治家之責矣
婦德莫先於順教之詳而位之重皆所以重責婦順焉也
夫之娶婦所以共事父母而宜室家不順於舅姑和於室
人則不足以匹其夫矣化治絲枲織布帛審出入而守其
積聚皆內政而主於婦人者也當於夫而後可以主內政
不足當於夫又何以主內政哉蓋以禮自盡以順事人此
婦之所以順舅姑而和室人者是皆所謂順也當於夫
而主內政又所以盡婦職而膺著代之重者也和者情之
相親理者分之不亂家可長久者丙治之有主闔門之中
恩義交致則持家長久之道矣此又總結上三節之意也
方氏曰於舅姑言順於室人言和者上下相從謂之順可
否相濟謂之和舅姑可順而不可逆室人當和而不必同
是故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
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
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又承上文而推始言之祖廟未
毀者與君同高祖有服之親也
故教於公廟教使女師教之周禮嬪及世婦有卿大夫之
職而宗伯掌之者是也祖廟既毀則於公疏矣故教於宗

室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宗室者其宗子之家廟也。德貞順言。辭令容。婉婉功。絲麻也。祭之蓋祭其所自出之祖也。魚及蘋藻皆水物。陰類也。芼之爲羹也。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

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

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

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

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

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

之謂盛德。言古者則自古爲然。不必周制也。天子后謂天子之后也。先言后治。婦順者。因昏義而言也。六

宮。蓋九嬪治事之官也。周禮無三夫人之職。蓋三夫人以

比天子之三公。以九嬪兼之。如六卿之兼三公也。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蓋比天子之九卿也。天子九卿

而只六官者。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官屬。而

少師少傅少保三孤貳公弘化無官屬后有九嬪而只六宮亦猶是也周禮具世婦之官而不列其數鄭氏以爲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也世婦職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是比於天子之大夫也御妻卽周禮女御歲時獻功事比於天子之士也蓋王后教宗女於王宮策畿內之命婦以至女史婦功絲枲各有典司酒漿醢醢各有女奚是天下之內治自后倡之然凡以明章婦順而已也若天子之大夫則周禮不止二十七人治外之事煩非必規規內外合數也聽猶主也治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理之也陰德卽婦順之德也

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

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

之義也。

適音賁。見賢徧反。爲去聲。衰七雷反。齊音咨。鄭氏曰。適之爲言責也。蕩蕩。滌其穢惡也。朱子曰。日

月之食。皆有常度。然王者脩德行政。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所以有常食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日月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清簡公曰。日月陰陽相須而後成。月受日光以爲光。日以月之晦朔弦望積十二日而成歲。功后賴天子以爲光。日以月之晦朔弦望積十二日。日月之食。所常有也。反之陰陽之事者。躬自厚之道也。曰。天子有父道。后有母道。爲父母服。報其恩也。爲天子后服。報其義也。愚按。以承天言。故曰天子以對天下言。則曰天禮而推致言之也。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鄉飲酒有四。司徒三年大比。賓興賢能。鄉老及鄉大夫率其吏

與眾以禮賓之。飲於州序。一也。州長以時習射。率州眾先行飲酒禮。二也。卿大夫飲國中賢者。亦以此禮

行之三也。黨正歲終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飲酒於黨庠。四也。呂氏曰。鄉人凡有聚會。皆當做此禮。又不特

四事云。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遠道皆去聲。○庠。有庠。主人。即黨正。蓋於蜡而屬民飲酒也。然此概舉一端。以釋義。非專主黨正言之。盥洗揚觶者。主人將獻賓而先盥手。洗爵。乃舉觶也。拜至者。賓主升堂。主人於阼階上北面再拜也。拜洗者。主拜至訖。取爵降洗。升賓於西階上北

面再拜也。主人拜賓，洗亦如之。拜受者，主人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也。主人拜受賓酢，亦如之。拜送者，主人阼階上拜，送爵也。賓酢主人，亦如之。既盡也。拜既者，賓飲卒爵拜也。主亦如之。尊，尊人讓自卑，洗以盡絜。拜以將敬，尊讓絜敬。君子所以免於鬪，辨暴亂之禍。故聖人制其禮以導鄉人。士君子使之皆以尊讓絜敬成風而免禍也。鄉人君子，概言之，不必指州長黨正。

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

自絜而以事賓也。人共之共音供。尊於房戶之間。尊在戶東東房之西。賓主夾之不敢專惠之意也。北面設尊，立酒在左。是尚其質素，不忘古也。黨正屬

民飲蜡，應無立酒。此雜舉釋義，不主一端也。主人共之，出

羞以共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東翼。賓亦與盥

洗焉。然在東者，主於主人之絜以事賓也。此節舉陳設器

饌而釋之。賓主象天地也。介饌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

天道至教，賓以象之。示人以周行者也。地卑而養人，主以象之。養賢者也。介，賓之副也。饌，鄉先生大夫之來觀禮者。

禮記章句 卷之十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三

也。介以輔賓。僕以輔主人。猶陰陽之闔闔往來於兩間。以布其氣化也。三賓。眾賓之長也。其席在賓席之西。南嚮。三光。星之大而光者。謂北斗心參伐也。三光垂讓之三也。象於天。三賓席於賓西。亦與示教之事者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月體無光。受日之光以爲光。魄者。其本體也。然月體不可見。唯於朔後三日夕見西方。則其魄可見。過此則明漸盛而魄隱矣。是月以三日而成魄也。讓以三而禮成。禮猶體也。不三讓則辭遜之心不見。過於三焉。則又虛文繁而辭遜之心又反不可見矣。是讓之三也。亦猶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主僕賓介之坐席也。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

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

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前言象天地以卑尊定位言也。此節則以氣化之流行於四方

者言也。嚴肅凝成也。一陰生於午中。至申而陰始用事。至亥而陰盛。天氣寒肅。百物畢成。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所謂義氣也。義之爲體尊嚴。主人尊賓。故坐賓於西階之上。南嚮而坐。介於賓席之南。東嚮以輔賓。賓以成人之德爲義。是以居嚴肅之方也。一陽生於子中。至寅而陽氣畢達。至巳而盛。天氣溫煖。百物生長。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所謂仁氣也。主人以物養人。是接人以仁。故坐於阼階之上。西嚮爲盛德之方。而坐僎於主人之北。南嚮以輔主人也。主人接人以仁。賓接人以義。主人以養賢爲事。賓以教人爲事。一坐席之間。而深義存焉。至於俎則有脊。脅。肩。臠之別。豆則有六。五。四。三之數。是義類之通微而無不通。故曰聖也。通其義而敬行之。以盡其義。斯謂之禮。蓋禮者體也。履

也。體仁義敬讓之道。以嘉尊卑長幼之會。而各得其體。則
是其有得於身者矣。故謂之德。在物曰道。行道曰術。學術
道者。亦求其有得於身而已。故聖人務祭薦祭酒敬禮也。
爲飲酒之禮。所以率天下而一道德也。祭薦祭酒敬禮也。
齊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
食也。爲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實於西階
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爲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
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齊才細反。啐七內反。爲
去聲。○主人獻賓。賓卽
席坐。左執爵。右祭肺醢。奠爵於薦西。與取肺坐。卻左手執
本。右手絕末以祭。尚左手。右手自下絕肺。齊之。與加餘於
俎。坐。執手。執爵。遂祭酒。興。退席末坐。啐酒。興。降席西坐。奠
爵。拜告。旨。主人答拜。賓執爵。興。適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
坐。奠爵。拜。既爵。主人受酢之禮。亦大略如之。薦肺醢也。齊
食入齒也。啐。飲入口也。席末。席西頭也。言賓之祭薦祭酒
者。所以敬主人之禮也。祭肺而遂。齊之者。所以嘗主人之
禮也。啐酒者。所以成主人之禮也。然不於席之正。啐酒。而

必退席末者則以啐酒飲食之道而席之正所以行禮貴禮而賤財故啐酒不於席之正也財卽謂飲食也致實謂告既爵也啐酒於席末則猶在席上卒解告既爵則於西階之上而不在席上先禮而後財故卒解不於席之上也此節承賓主有事言之呂氏曰人之所以爭者鄉飲酒之無禮而志於財也知先禮而後財則敬讓行矣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諸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長上聲養弟皆去聲謂孝之孝當作教○聽政役猶言共奔走也豆從耦數此十年而加一豆者非

禮之常蓋黨正屬民飲酒以正齒位則其數如此也尊主於敬義之事也養主於愛仁之事也老近於親明養老而

民知孝矣。長近於兄，明尊長而民知弟矣。此節又承前節。俎豆有數言之。○自專於房戶以下至此。先言陳設之事。次言飲酒之人。次言揖讓之節。次言坐席之位。次孔子曰。言飲食之禮。次言俎豆之數。釋義最有次第云。

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易音異。○鄉謂鄉飲酒禮。易平易也。重言易易者言

平易之至也。蓋即目前之近。庸行之常。而天下之道不外乎此。此句下文之冒。主人親速賓及介

而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貴

賤之義別矣。

速猶夙也。召也。先期。主人戒賓矣。及期復朝服而速賓及介。主人先歸以筮而賓介從之。

眾賓則不待速而自從。賓介以借至也。及賓至門外。主人出迎賓。西而再拜。賓答拜。主人嚮介再拜。介立賓後。右。東

北面答拜。主人揖眾賓。主人遂以實揖。先入門右。賓厭介

及眾賓。入門左。是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也。貴謂賓

皆所以別貴賤也。

三揖至於階。三讓以實升。拜至。獻酬

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於眾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

降。隆殺之義辨矣。省所梗反殺色介反。○主人揖讓以賓

酌自飲而復酌以酬賓。中間拜洗拜送拜受拜告。揖讓

以介升則不拜至介受獻不啐不告旨無酬爵其禮省於

賓矣。主人既受介酌送降西南面三拜眾賓眾賓西階下

東面各答一拜主人升酌酒獻三賓於西階上三賓以次

升受坐祭立飲不拜既爵不酢而降其節益省其餘眾賓

則主人獻之於西階下皆不拜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

受爵坐祭立飲此隆殺之辨也。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

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

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間去聲和樂之樂音

洛○工歌工也終一闕也獻酬禮畢則以樂樂賓工入升

堂弦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是爲升歌三終主人酌酒獻

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主人拜送餘工則使人獻之笙

吹笙者也笙入立於懸間奏南陔白華華黍是爲笙入三

終主人酌酒獻笙笙一人拜於下升受爵眾賓亦使人獻

之。間代也堂上工歌魚麗堂下笙奏由庚工歌南有嘉魚

豐記章句卷之十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美

筮崇丘。工歌南山有臺。筮由儀是爲間歌。三終合歌。筮並作也。堂上工歌。闕睢葛覃卷耳。堂下筮鵲巢采芣采蘋。是爲合樂。三終每三終則工告於樂正。及樂備則樂正以告於賓。先是樂正立西階上。歌工之東。至樂備而樂正以告乃遂出。不復升堂矣。一人揚解者。先是獻眾賓。既畢時。主人之吏一人下取解。升自阼階。酌酒適西階上。拜。自飲。拜興降。洗升酌酒奠於賓席。西復西階上。拜送。蓋舉此解爲旅酬。始及樂備之後。將行旅酬。則主人立相者爲司正。恐旅酬有懈情失節者。故立司正以董之也。但一人揚解在樂賓前。立司正在樂備後。此以類分述耳。筮歌之有序。飲酒之有節。皆和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少長以齒。樂而不流也。

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少去聲。長上聲。弟去聲。○司正既奠

解庭中。遂升立西序。以相旅。於是賓舉薦西之觶。適阼階上。自飲畢而更酌以酬主人。主飲卒。觶更酌適西階上。酬介。介酬長賓。長賓酬次賓。次賓酬三賓。此皆堂上相酬之序。若有僕則主人酬僕。而後僕酬介也。三賓卒。觶更酌以酬於西階上。終於沃洗者焉。受酬以齒。弟長之道也。終於

沃洗者使亦得以伸其敬。弟長而無遺也。降說屢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

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

燕而不亂也。說吐活反。廢朝之朝音潮。莫音暮。○旅酬之後。二人復舉。禪於賓。及撰以爲無算爵。始於

是主人請賓坐。賓辭以俎。乃徹俎。賓主皆降。說屢升。坐脩

無算爵。以醉爲度。然飲酒之節。聽朝而始行禮。禮終猶可

以治夕事。是不以飲酒而廢事也。及賓之出也。主人拜送

於門外。節文終遂而無闕。不以醉而愆儀。此皆安燕而不

亂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

也。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

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行下孟反。餘音義見前。○別異

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則無處

地設介撰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

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上段孔子之語蓋綜

鄉禮始終言之此以下復記者立言以申前段之意也日月猶陰陽也天地有定體而日月爲之紀以定四時成歲參以三光則又以定節氣之早晚如日永星火日短星昴之類凡王者政教皆必本乎此鄉飲酒之禮蓋亦然耳

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

東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

燕飲之牲用狗亨狗

於堂東北折俎出自東壁以升祖宗之以爲法也陽氣始於東北養萬物者也故亨狗東方所以法之也洗在阼階下東當東榮巔水在洗東前言主人之所以自潔以事賓以義言也此言祖天地之左海以象言也賓必南

鄉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

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

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

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借藏也。

鄉去聲。長假皆上聲。

愁如字。○賓席南鄉。此節專以賓席言之。蓋羣生動貌。產

萬物者。聖言氣化之發育萬物。無微不通。蓋資始統天之

意也。假大也。長養萬物而大之。仁之顯也。愁猶愀也。愀然

收斂貌。愁之以時察守義。言斂之以其時。祭其物宜而使

固守之。亦各正性命之意也。中者。空洞之意。藏所謂藏諸

用也。天子南面而立。取法天地。鄉仁而借藏。藏用於身。顯

仁於物也。呂氏曰。天子南面而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介在

立而坐。賓亦如之。尊賓之至也。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亦在

西方。而介與主人相嚮。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爲

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

造七到反。造卽也。

主人卽席於此。以養物爲義也。○張子曰。坐有四位者。禮

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若賓主相對。則是主於敬。主矣。故

其位賓主不相對。坐介撰於其間。以見賓賢之義。月者三

因而說四時之位。皆有義。其實欲明其尊賢耳。

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天地之氣數多。以三爲節。政教效而法之。禮亦以三爲節。

皆所以參法天地也。

射義第四十六

射禮有三。天子將祭而選士澤宮。曰大射。諸侯燕會羣臣及諸侯相。燕及

天子燕諸侯。因之而射。則曰燕射。若賓興賢能。及州

長習射。及大夫飲國中賢者。皆先行飲酒禮。而後行

射禮。則曰鄉射。大射則張皮侯而射鵠。賓射則張布

侯而射正。賓射即燕射。鄉射也。今儀禮存大射鄉射

二篇。儀節略同。此篇錯舉釋義。不主一端。要不外觀

德之意也。夏殷射禮無傳。而虞書曰。侯以明之。則合

士於射以觀其德也。由來古矣。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

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

長之丈反。○行燕禮而後射。所謂燕射也。行鄉飲酒禮而後射。所謂義鄉射也。射者武事。而必以禮合之。故燕射即以明君臣之義。鄉射即以明長幼之序。先王以禮教民之意。亦可見矣。

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還音旋。中去聲。

行下孟反。○方氏曰。進退者。升降之節。周還者。揖讓之容。內志正。而後持弓矢審。外體直。而後持弓矢固。惟固也。故其力能至。惟審也。故其巧能中。丹崖陳氏曰。動必合禮。而志正體直。有德行者也。故於此可以觀德行。○此二節言射之比。

於禮也。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

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

節。奏樂以爲發矢之

節度也。周禮射人職云。騶虞九節。貍首七節。采蘋采芣皆五節。節雖多寡不同。而皆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如騶虞九

節則先奏五節以聽。後四節則發四矢。七節者。三節以聽。五節者。一節以聽也。騶虞采蘋采芣。皆召南篇名。狸首詩逸。然其所以播之樂而爲節者。則皆不可考矣。騶虞樂官。備者蓋騶虞之詩。文王德化之成。良以文王之臣。疏附先。後奔奏禦務。各有其人。是以德化之施。無遠不屆。是則樂官備之意也。狸首詩無考。而舊說以下文曾孫侯氏當之。則樂會時之義爲近。采蘋詩有循序有常。嚴敬齊飭之意。故取以見循法之義。采芣詩有夙夜在公之語。故借以爲不失職之義。皆斷章取義然也。又按吳氏以原壤登木之歌爲狸首詩。謂射節詩皆召南。而曾孫侯氏之詩則雅體。非風體也。然不可考矣。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

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

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行下孟反。○以是爲節者必以

是爲可守之常。如左傳言得國非吾節之節是也。志猶意也。明其志。知之真也。不失其事。守之力也。天子知人則哲。

無曠庶官。諸侯凜王章而謹侯度。卿大夫各循其法而不失職。內之所以立德行者。卽外之所以成事功。然非心與之融者。或不能有。此二節言射之比於樂也。是故古者天

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

孔氏曰。諸侯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而選。但既

爲諸侯。卿大夫及考其德行。更以射辨其才藝之高下。非謂直以選射補用之也。愚按。以射選諸侯。如下文慶讓是也。卿大夫士則皆自爲士始。而大學教國子。秋合諸射。賓興賢能。合諸鄉射。是以射選卿大夫士矣。惟射可以觀德。故古之選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士以是也。

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

數。角反。色。

行下孟反。○射本男子之事。因其所有事而納之禮樂。所以使之習而安焉。以養成其德也。蓋冠昏喪禮不兼。及樂而專於學樂。又未必兼。夫禮朝聘祭饗之大。士庶或未得與。而冠昏喪禮又非所數爲。故事之備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如射。此聖王因人所有事而飾之以禮樂之意也。○此兩節總結上文四節之意也。呂氏曰。君子敬以

直內義以方外。所存乎內者敬。則所以形乎外者莊矣。內
外交養。則發乎事者中節矣。射一藝也。容比於禮。節比於
樂。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有樂於義理。久於敬恭。用志不分
之實。而後可以得之。則所以得之者。其爲德可知矣。愚按
致禮所以治躬。致樂所以治心。先王之教。不越二者。射者
男子之事。因卽其事而飾之以禮樂。則無事而不在禮樂
矣。是故於飲。則又拜獻酢酬。於射。則自比耦升射。下飲及
拾取矢。進退周旋。揖讓其爲節。至繁矣。乃復以樂節之。使
之應聲而發。先王豈故以繁且久者。勞人筋骨哉。所以養
人之身心。而使之安於序和故也。顧射禮之繁如此。則非
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者。必有不能習而安之者矣。故能中
而不比於禮樂。德未可知也。比於禮樂而不能中。德亦未
可知也。何也。以其未能安焉。故無以兼合也。得於禮樂者
深而久而安焉。斯動容周旋中禮。志正體直。持弓矢審固
而發。而皆中者。且不失乎樂之節。蓋優游有餘暇矣。非盛
德者。孰能若是。舍是而言中。雖中技也。不然。則后羿逢蒙
非善射哉。嗚呼。其道古矣。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
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

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是以

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

者，未之有也。

比中與皆去聲。數，色角反。夫音扶。承上文。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而言。射宮，蓋國學也。

比合也。讓，責也。射則張侯以受正鵠，故因射侯而有射爲諸侯之義。以射選士，所選者雖在所貢之士，而平日率士以盡志於射，以習禮樂者，則由於國君所貢非其人，則國君之不盡志於禮樂可知。故讓劑加焉，惟天子有慶讓之典。故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也。凡國家之所以流亡者，以無禮樂故耳。君臣習於禮樂，則分定而情和，夫安有流亡者？先王使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所以維諸侯而使之不陷於流亡也。此即射爲諸侯之義也。鄭氏曰：三歲而貢士，舊說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孔氏曰：書傳曰：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禮已訖可。卷之十射義第四十六

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一不適
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
故詩曰曾孫侯

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
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

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

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處上聲○此逸詩也曾孫有國者之通稱侯氏

諸侯也四正謂燕而獻賓獻君獻卿獻大夫四者爲正爵
也具皆也四獻皆畢而後射也莫處勿安處也燕謂燕禮

射即燕射也燕安譽樂也引詩以證上文之說安即無流

亡譽即有慶也養諸侯者煦嫗而涵育之使之日化於禮
樂之中以成仁讓之化則不待威以征伐而孔子射於矍

諸侯自盡志禮樂以適於正無流亡之禍也孔子射於矍
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

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

蓋去者半入者半

嬰音攬相將皆去聲賁同○上文言

如射故引孔子之射以習禮樂者實之雙相隔名觀者如

堵牆言繞觀者之眾也行射禮必先行鄉飲酒禮鄉飲酒

至旅酬時立相者為司正及將射則轉司正為司馬故云

射至於司馬也司馬主張侯負獲之事但執弓而不挾矢

此云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則是子路為司射非為司馬但

方轉司正為司馬時則司射比耦延射亦於此時耳延進

也誓眾選士而進其欲射之人也賁覆敗也亡國亡其君

之國也為人後者非其所當後而甘心為之後是忘己之

親而利人之利故與債軍亡國之臣同為所當斥也夫忘

君忘親之人未必盡不能射然射以習禮樂必非其人所

可與也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解而語公罔之裘揚解而語

曰幼壯孝弟者盡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句不句

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弟好皆去聲不音否下同處

名斥姓點名也射事既畢司馬復為司正以相旅酬旅酬

一終則復命二人舉解於賓及僕以為無算爵始古者於

旅也語故又使二子揚解而語也幼壯有父兄故言孝弟
 盡耄多昏惑故言好禮孝弟好禮則不從流俗矣以是修
 身而俟死所謂守死善道者也蓋將修無算爵則非強力有
 此位蓋進之在西陪賓位也蓋將修無算爵則非強力有
 德者恐不能醉而令序點又揚解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
 儀故又汰之如此

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旄音

鬣勵音僅○八十九十日旄百年日期言年高而於道無
 所違背非德之純者不能勵有存者去者多而留者少也
 雲莊陳氏曰子路之延射直指不善而斥之則無此惡者
 自入裘點之揚解但舉善者而留之則非其人者自退裘
 之言尙疏點之言則愈密矣○孔子家語亦載此段而此
 段後尙有子路孔子之言此篇不載蓋記者節去之也家
 語子路曰吾三子之爲司馬何如今按儀禮則三子皆非
 爲司馬然則此記所述爲真而家語後此之言其出於附
 會也射之爲言者繹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
 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中夫聲下
同○此以

下復中篇首一段之意。釋尋釋思念也。舍者止其所當止。之志各釋己之志。各思釋己之所當志。而念慮不紛也。志者心之所之。志壹則心平矣。行而履之。則體正矣。蓋言其平日於分藝之所當盡者。能時時思。釋決於中。則志慮真純。踐履篤實。是以當射之時。亦能志正體直。以從容命申。而比禮比樂。以無失。不然。則心生。而束縛之。雖欲於射之時。強爲審固。而不能矣。射字有入去二音。讀人聲。則有釋義。讀去聲。則有舍義。故併言之。故曰爲人

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

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

則不得爲諸侯。則張皮侯而棲鵠。鵠方制之。置侯之中。以

爲的者也。侯以布爲之。各射己之鵠。所謂各釋己之志者

爲父欲止於慈。爲子欲止於孝。爲君欲止於仁。爲臣欲止

於敬。射之必欲其中鵠也。爲父爲子爲君爲臣。各必求以

自盡其心。而當其分。而於射也。何獨不然。隨所處而不紛

其志此所以能比禮比樂而心無不平體無不正而多中也天子以射選士亦所以觀此而已以所貢之士之賢否慶讓諸侯所以勵諸侯使身率而盡志於射故其所貢之士而能多中則其君得列於諸侯不能多中則其君不得列於諸侯也鄭氏曰得為諸侯謂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

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

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細地是也與去聲○中上文射中則得為

諸侯不中則不得為諸侯之說也澤蓋開曠近澤之地先射於澤以習儀也孔氏曰進則爵輕於地故先進爵而後益地退則地輕於爵故先削地而後細爵愚按此兩節皆以申前段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之意故男

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

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飲食之

謂也。

射食亦反。飯上聲。食音嗣。此以申射者。男子之事。之意。有志於其所有。事而後飲。用穀言。必求盡其分。

藝之所當爲。而不敢虛受祿也。飯食。謂擇母使食子也。言

先事而後食。猶始生先射。天地四方而後飯食也。飾之以

禮樂者。飾斯志而已。各釋

已之志者。亦釋斯志而已。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己。已正

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立德行之意。已正而後發。謹於未事之先。不中反求諸己。省於既事之後。正己無求。反身克己。此仁之道也。德行之

所以。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句下。句而

立也。飲其爭也。君子。此以申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之意也。凡

射。則比耦在阼階下。及升射。則耦西而揖。進。行當西階。北

面揖。及階。揖乃三讓。上射先登。下射從之。既升。揖。東行當

物。北面揖。及物。揖。此揖讓而升也。耦各履物。南嚮。拾發。四

矢。畢。南面揖。南行。揖。西嚮。及階。南而揖。讓。下階。揖。南行。揖。

轉。東嚮。及位。揖。乃復位。以俟。此揖讓而下也。及眾耦皆射。

畢。乃行罰爵。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三揖以升。如初。

勝者先升升堂少右北面立於禪東不勝者進北面坐取
禮上之禪立飲卒禪坐奠禪與揖降如初此揖讓而飲也
朱子曰君子恭遜不與人爭唯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
雍容揖遜也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

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正音征夫音扶○此

以中以樂節射之意也賓射則張布侯而射正正之爲言
正也心無和樂之實則不能循聲而發存於心者有未純
則雖循聲而發而不能不失正鵠是必其平日之和於樂
者深而心志以與之融然後其於射也循聲而發有自然
合節之妙而無待於勉強是以發而不失正鵠也
也而非賢者其孰能此此所以可觀盛德也詩云發彼

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

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養去聲○詩小雅賓

的正鵠也引詩言求中以辭養此以見不爭之
實亦以終篇首明君臣之義長幼之序之意也

燕義第四十七

諸侯朝正於王則天子與之燕諸侯飲其羣臣宗族則亦行燕禮此篇主

諸侯燕羣臣禮言所以釋儀禮燕禮篇之義也。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之卒游卒之卒取丙反大子之大音泰卒伍之卒子忽反弗正之正音征

○庶子官名周禮作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爲之庶子也卒周禮作倅副貳也諸侯卿大夫元士之適子教於太學爲國子之正其諸侯卿大夫士之眾子則爲國子之副貳而掌於庶子之官也戒以警之令以諭之教以其藝

治以其事辨等明貴賤也叙其父之爵以別等級也正位
序長幼也於同等之中又序其齒以定位次也國有大事
謂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大燕饗之類庶子官雖專掌國
子之倅而國有大事則國子亦所兼掌公卿大夫聽命於
王而其子則聽命於太子唯所用之唯太子役使也甲兵
征伐之事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合其卒伍聯之以成部隊
也有司謂卒伍之長若卒長公司馬之法也以軍法治之
坐作進退一以軍法也正征同此國之貴子弟勗於太子
謂國家常政非大事也游倅謂倅之未仕者國之常政唯
國子及已仕者及之游倅則存之而未用使之以修德
學道以成其材也春則合而教之於太學秋則合而觀之
於射宮所以考其德藝而進退之也此節皆周禮夏官之
文呂氏曰燕禮有主人升自西階獻庶子倅階之上又宵
則執燭於倅階上故此篇因陳庶子諸侯燕禮之義君立
官之所掌且明所以建官之義也

倅階之東南南鄉

句

爾卿

句

大夫皆少進

句

定位也君席

倅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

義也

鄉去聲。適音敵。○君燕其臣。卿大夫皆從。君立阼階之下。君立阼階之南。少東南鄉。爾還同。君與卿相近。

而卿近君側也。大夫以下則皆少進。在卿之前。而其南也。

定位。定諸臣之位也。君燕其臣。雖不自爲主。然席阼階之

上西鄉。主位莫之易也。臣位既定。則君獨升立席上。西鄉

特立者。其臣莫敢與君敵也。此以下皆記者舉儀禮之文

而釋其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

義也。允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

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亢苦尙反。爲疑之

無以成禮。而臣又不敢與君抗禮。故使宰夫爲獻主。而以

大夫爲賓。不以卿爲賓者。卿之尊近於君。爲賓則嫌於偏

大夫位稍卑。斯須辭之。可無嫌也。然君雖不自爲主。而既

以大夫爲賓。則實不可以不敬禮。故賓入中庭。則君降一

等而揖之。幾微之間。必有深意。先王制禮。其義精矣。方氏

曰。既曰爲疑。而又曰明嫌者。疑未至於嫌。特明嫌之義耳。

○此主燕本國之臣。言故以大夫爲賓。若饗食鄰國之臣。則卿自不嫌於爲賓矣。侯國無三公。而兼言公卿者。上公

孤一人也。若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

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稽上聲。

獻賓禮畢，下大夫二人舉胙，爵公取此爵以酬賓，賓以旅

酬於西階之上，此君舉旅於賓也。君所賜爵，則特賜臣下

之爵也。此二者，賓及受賜之臣皆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君

使小臣辭，乃升成拜。明臣禮，明臣下所以尊君之禮也。賓

升成拜，君奠觶，答再拜。君卒爵，賓下拜。君答再拜，禮無不

答，所以明爲上者。接下之禮也。君導飲畢，更酌以酬賓於

西階之上，賓拜受酬。君反位，此不言者，略之也。揚氏曰：公

取胙爵以酬賓，此別是一禮，與尋常酬賓不同。臣莫敢與

君抗禮，而君舉酬於西階之上，以酬賓者，蓋君臣之分甚

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爲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而舉旅於

賓，略去勢分，致其謙光。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

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

君寧。承賜爵而廣言之，君賜爵以厚臣，臣務立功以報上，

亦猶君賜臣爵而臣降再拜稽首也。臣務竭力以忠

其君則國安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而君寧矣。

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

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道民。民道之道去聲。承禮無不答而廣

言之。不虛取於下。言必有以報下。而後敢取於下也。上盡心以道下。然後下亦給公以奉上。亦猶臣拜君賜而君必

答之。然後臣益勸於敬恭。而上下和親也。上用足而下不匱。則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

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

也。和。上下和親也。寧。國安君寧也。禮之用。謂功用也。總結上文。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

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

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士舉

旅行酬。而後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

禮記

卷之十

聘義第四十八

至

賤也。差初宜反。上卿席在賓席之東。小卿席在賓席之西。皆南面。東上。而遙相次。所謂小卿次上卿也。大夫於阼階之下。西面。北。上。庶子以次就位於下也。此言位之等。差也。獻於君。宰夫獻之也。君舉旅。行酬。君取。腰爵以酬賓。賓以旅酬於西階上也。君爲賓舉旅。而後宰夫獻卿。君又以實爵爲卿舉旅也。君爲卿舉旅。而後宰夫獻大夫。君又舉解以賜大夫。大夫亦以旅酬於西階上。而後宰夫獻士。君又舉解以賜士。士亦以旅酬於西階上。而後宰夫獻庶子。至庶子而燕禮畢矣。此獻酬之等差也。庶子爵尊於士。而位在阼階上也。其牲用狗。其牲體薦羞之等差。則儀禮未載。無可考矣。

聘禮第四十八

呂氏曰：天子之與諸侯，諸侯之與鄰國，皆有朝聘。朝則相見，聘則相問。朝覲宗，遇會同，皆朝也。存類省聘，問皆聘也。故聘有天

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覲。

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頌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鄰國交聘之禮。此篇所以釋聘禮之義也。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

人君相朝

介數如其命數。其卿出聘則七介也。以下放此。呂氏曰。古者賓必有介。介其卿出聘則七介也。以下放此。呂氏曰。古者賓必有介。介

副也。所以輔行其事也。而致文於斯禮者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

敬之至也。紹繼也。賓侯於門外北面。上介次介。以下至末

面。上擯承擯。末擯皆立於賓之西北。東面南上。主君廟門內南

以傳之。次擯次擯。傳之末擯。末擯以告末介。末介傳之次

介。次介傳之上介。上介以告於賓。賓傳命上介。上介奉賓

命。以傳次介。次介以傳末介。末介以告末擯。末擯以傳次

擯。次擯以傳上擯。上擯以告主君。此介紹而傳命之禮也。

質正也。不敢正與尊者相當。故介紹以將命。所以致其敬也。

也。三讓而後傳命。三讓而後入廟門。三揖而後至階。三讓

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

三讓而後傳命者。見主君陳擯。以容禮待己。故不敢當客禮。三讓而

後傳來聘之命也。三讓而後入廟門者。主人出迎賓入廟。以受聘。賓不敢當。故三讓而後入也。君使士迎

於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貺

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

迎去聲。竟上聲。勞去聲。聘賓及竟。則主君使士迎之。賓及郊

則又使大夫以束帛勞之。此未至時事也。賓既至。傳命則主君拜迎於門內。而受聘於廟。阼階上北面拜。貺。貺。賜也。拜。貺者。拜君命之辱。臨此主人之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

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

四節。總結上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

擯。士爲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致饗餼。還圭璋。賄贈

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

食音嗣。擯。上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凡擯之

數。視介之半。賓七介。則四人擯。五介。則三擯。三介。則二擯。承。承於卿也。紹。紹大夫之後也。賓行聘事畢。主君親執醴

以禮賓賓以私禮幣帛而於主國之卿大夫又以私禮觀
於主君所以伸己之情也性殺曰饗生曰餼賓既就館主
君使卿致饗餼於賓館也圭以聘於君璋以聘於夫人賓
將反國則主君使人致還之而加以賄贈贈用束紡絹也
饗食於廟燕則於寢再饗一食燕無常數賓致尊讓以盡
禮於主君所以明君臣之義主君致敬讓以加禮於賓所
以明賓客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
之義也

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

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

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比必二反使去聲○制謂制禮

君臣之義明故內和而外睦而不相侵
上下不交則天下無邦尺道所以不能羣也故先王之御
諸侯使之相交也脩好必使之相敬以全交其相交也酌
疏數之中而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其相敬也相厲以禮使
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然後仁達而禮行外而四鄰不
相侵內則君臣不相陵也先王制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
禮已章可參之十聘義第四十八

際多為升降之文。酬酢之節。賓主有司。似有不可勝行之
 憂。而先王未之有。改者蓋以養其德。意使之安。於是而不
 憚也。不安於傲惰。而安於行禮。不恥於相下。而恥於無禮。
 天子以是養諸侯。諸侯以是養卿大夫士。上下交相養。此
 兵所以可不用。天下所以平也。節文之多。唯聘射養人之
 至者也。射聘二禮之義。天子養諸侯之意。為深。故其義皆
 曰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愚謂聘射節文之多。非
 止故為繁文也。實有不如是而未安者。而節文之末。尤莫
 不各有深義存焉。此所以能養人於正。與張子以圭璋聘
 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道之體事而無不在也。

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

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此以下復申上文未盡之意。聘
 於君。則束帛加璧於夫人。則束帛加琮。束帛璧琮皆財也。
 圭璋以行禮。故重之。而不敢受。已聘則還之於財。則輕之。
 故受而不還。呂氏曰。諸侯相厲以禮。主國待客。出入三積
 而輕財。則遠利而有恥。故民作讓。

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

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
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
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
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積去聲。食音嗣。出。
將行入。始至也。積卽餼牢。米禾皆是也。其去其來皆三饋
之餼。客於舍致之於客館也。牛羊豕爲一牢。五牢之具陳
於內者。餼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東階。餼二牢。在門
內之西也。禾穀連稿。秸者米車設於門東。禾車設於門西。
芻草薪柴。薪從米以供爨。芻從禾以供秣也。倍禾則六十
車也。乘禽。禽之有行列者。鷓鴣鴛之屬也。掌客職云。國新殺
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菽殺禮。在野在外殺禮。是用財
固不能盡此例。然要於如此其厚者。如此而後盡禮。故財
在所輕也。周禮上公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諸侯之卿
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則三積者以大國之卿言也。上介有
禽獻。君介之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
餼其數未考。

而後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壯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眾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幾音機，乾音干，莫音慕，齊莊之齊，側皆反，解音懈，長之丈反。有以爲至大禮也。強，自強也。齊，以心言。莊，以容言。正齊，以行立進退言。正君臣，謂聘燕，篤父子，和長幼。謂射鄉行之於身，謂之行。齊莊正齊也。措之物，宜謂之義。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

立義立君臣父子長幼之義有行有仁忠慈孝友恭之行行禮齊莊正齊

而不懈。懈以行聘射之大禮也。非勇而敢於自勝其懈。情之私者不能行禮而立義。故貴之。此反復上文之意。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勇敢則能勝。剛也。強有力。則能久。毅也。用之於戰。勝則入於刑。故刑罰及之。此王節反復言節文之詳。皆所以養人於正。而成其材德也。呂氏曰。節文之多。無如聘射。而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皆形見於節文之中。人之所難。我之所安。人之所懈。我之所敬。故能行之者。君子也。君子自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禮義戰勝。而教化行矣。此國之所以安也。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

行鄉飲酒禮。獻酬之節。至爲繁縟。故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聘禮。則受聘。受享。請覲。然後酌酒禮賓。節文之繁。與射禮等。皆日幾中而後禮成。故以聘射並言之也。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

而賤珉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訕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

珉音民。與平聲。夫音扶。縝之忍反。知音習。樹姑衛反。隊音墜。訕音也。溫潤而澤。溫柔而潤。而有光澤也。縝。堅也。栗。堅密貌。察

音屈。見賢。徧反。○珉。石似玉者。比德於玉。欲其德之如玉也。溫潤而澤。溫柔而潤。而有光澤也。縝。堅也。栗。堅密貌。察

之密而守之堅。習也。廉。稜角也。齟。傷也。玉之體方而非若
金鐵之傷割。記曰。玉水流方。君子廉以自勵而不傷於物。
義也。玉體堅重。故垂之如隊。君子自卑而尊人。禮也。叩。持
也。越。遠也。其終詘然。戛然而止也。有和而不流之意焉。瑕。
玉病。瑜。玉采也。瑕瑜不相揜。君子不文過而求以自盡。盡
己之忠也。尹。允同。字。交於人。允。實於己。實積於中。而旁通
於外。以實之信也。氣如白虹。玉之光瑛。如國策所稱夜光
之璧也。精神見於山川。語所謂玉蘊石而山輝者。此言其
有得於天地之精英也。圭璋特達。謂不以皮幣藉之。所以
貴其德也。德。卽仁知義禮樂忠信是也。有諸身之謂德。爲
人之所率由。則謂之道。君子將於玉比德焉。是貴其道也。
詩。秦風。小戎之篇。石梁王氏曰。因聘禮用玉。故論玉之德
以結此篇。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孔氏曰。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
仁義禮智也。愚按。自冠義至此。

七篇。似同出
一人手筆。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皆

禮記章句卷之十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警即此反。天地者道也。四時者道之運用。而陰陽則闢

闢往來於四時之中者也。情者性之發也。記者將言喪禮而先統舉禮之所由生者言之。

夫禮吉凶異

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

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

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

夫音扶。知音智。干犯也。四制

即恩制。義制。節制。權制也。變而從宜。隨其所處之宜。以爲制也。恩者仁之施。仁者恩之本。在物謂之理。處物謂之義。節者自然之定限。禮者吾心之節文。權稱錘也。稱物之輕重。而往來以取中者也。知所以審物之衡者也。於所親則有恩。於所尊則有宜。於久近則有節。於變通則有權。人之情也。而本於仁義禮知之德。則性也。性者天地之本然。而情則人道也。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之自然也。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九族之親。皆以恩合。而仁莫切於愛親。故斬衰三年也。○五服親親之殺。則恩而節存焉。請母諸婦之服。恩而

兼義。至若婦人之降本宗而隆夫家。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則恩而有權矣。此主恩言。舉其略也。

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

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門內之治。非無義也。而恩意爲

多。門外之治。非盡不用恩也。而以義爲重。資取也。用也。用事父之道以事君。其用敬同。蓋諸父諸兄皆在所敬。而莫

嚴於父。敬上敬長。皆用吾敬。而莫嚴於君。然門外之治。主於義。故義之大者亦斬衰三年也。五服皆有義服。此舉重

言之耳。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

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

有終也。以節制者也。三日而食。始食粥也。既葬而沐。爲虞祭也。苴衰。謂斬衰。卒哭易以成布。練

而易。以功衰。有變易。無完補也。培。脩墓也。素琴。琴之無漆飾者。祥之日。謂既祥之後也。五服皆有節。此主三年之喪

言之。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

禮。記章句 卷之十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登

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

尊也。

父尊母卑而愛母則同於愛父。故喪母亦三年。門內之治主於恩也。父在則爲母杖期。家無二尊。以權制

也。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

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

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扶而起。身

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偃者不袒。跛者不

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擔音贍。有爵者之喪。則親而

貴者先受杖。以其先病也。擔猶助也。爲喪主則雖無爵者亦贍之。以杖見其爲主也。非喪主而杖則輔病也。蓋優尊則必贍。以杖而輔病則不能不杖也。婦人謂未笄之婦人不能病。未能責禮也。有爲之治事者則宜專致其情於親。必身自執事者則不可以喪而廢事。八者謂不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而已四也。不髻者五也。不袒

者六也。不踊者七也。不止酒肉者八也。是皆禮之階也。凡有變通處皆權。記特舉此以見例耳。始死三日

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

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

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

之也。解音懈。期音基。殺色介反。諒平聲。闇音菴。喪有四制。而要皆主於恩。恩之殺有漸而平。復生有節也。聖

人因人情之自然而制爲之節。乃所以制中而爲不易之道也。言恩而義可知矣。言節而權在其中矣。○汪正學先生曰。三年之喪。王者之所常行。以孝治天下。自君

身始。自漢文遺制。以月易日。而諒闇之禮廢矣。王者莫

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

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

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

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

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

高宗武丁不遷之廟號而武丁則殷王之本號也言殷衰禮廢而武

丁復興起之所以商書善而載之也言不文謂臣下不可無言而事行故不能不言但不文可耳亦權制也○汪正

學先生曰高宗特與不言之典而殷人高之此可見人心之同然矣然則後王有志三年之喪如晉武宋孝者能謂

非高世之令主歟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

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此所謂言不文者也音義

並見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

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

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

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衰七雷反菅音姦期音基比必

二反知音智上弟字去聲。○此及也。三節。三月而葬。一期而練。再期而祥也。闕此三節。觀其愛親之厚薄。而可以知其人之仁。觀其條理之不紊。而可以知其人之彊。禮以治其近。久隆殺之意。之壹於盡禮。而可以知其人之彊。禮以治其近。久隆殺之節。義以正其上。附下附之理。此統五服言也。合於禮義而不踰。則孝子弟貞婦可知矣。若不肖者。則安能以盡禮哉。不言忠臣者。同於父也。仁所以體此也。知所以禮也。彊所以力此也。此人情性之本然。所謂三達德也。仁以盡節。而禮在其中。知以察理。而義在其中矣。禮以治之。所以盡仁也。義以正之。所以權時中也。錯舉四制。以見其所爲。經緯則四者非截然分割。而喪死要主於用恩。故獨舉門子之治以終焉也。

禮記卷十終